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显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42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人数42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另一方面让员工

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，共享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职工代表李丹、常明、吴晶、顾世平、吴镝、贾明、李佳兴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制定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职工代表李丹、常明、吴晶、顾世平、吴镛、贾明、李佳兴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范围及条件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职工代表李丹、常明、吴晶、顾世平、吴镛、贾明、李佳兴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